

江门市生态环境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江鹤环罚（2023）27号

当事人：鹤山市泰戈金属日用制品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784560871170W

法定代表人：潘凤英

住所：鹤山市龙口镇兴龙工业区

鹤山市泰戈金属日用制品有限公司环境违法一案，我局经过调查，现已审查终结。

一、环境违法事实和证据

我局于2023年4月24日对你公司进行了调查，发现你公司实施了以下环境违法行为：

《鹤山市泰戈金属日用制品有限公司年产日用五金制品2000吨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中明确规定：“本项目在固化工序会产生一定量的固化废气，主要污染物为苯、甲苯、二甲苯、非甲烷总烃。在固化工位上安装集气罩装置，统一收集后经过UV光解和水喷淋处理后于15米高空排放。”2023年4月19日，我局对你公司进行现场检查时，发现你公司固化工序正在生产，但配套建设的废气治理设施（水喷淋+UV光解）没有运行，固化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通过挂件出口处设置的集气罩，经风机引入排气管后排出外环境。

以上事实有《江门市生态环境局现场检查笔录》（共两份）、《江门市生态环境局调查询问笔录》（共两份）、现场照片、视频等，以及你公司提供的营业执照复印件、陈秀宝和潘凤英的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鹤山市泰戈金属日用制品有限公司年产日用五金制品2000吨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节选）、《排污许可证》（副本）（节选）等为证。

你公司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四十五条关于“产生含挥发性有机物废气的生产和服务活动，应当在密闭空间或者设备中进行，并按照规定安装、使用污染防治设施；无法密闭的，应当采取措施减少废气排放。”的规定。

我局于2023年7月7日以江门市生态环境局《行政处罚告知书》（江鹤环罚告〔2023〕34号）告知你公司违法事实、处罚依据和拟作出的处罚决定，并告知享有进行陈述、申辩的权利。你公司在法定期间未提出陈述、申辩意见。

以上事实，有江门市生态环境局《行政处罚告知书》（江鹤环罚告〔2023〕34号）、《江门市生态环境局送达回证》等为证。

二、行政处罚的依据、种类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一百零八条第（一）项：“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整治：（一）产生含挥发性有机物废气的生产和服务活动，未在密闭空间或者设备中进行，未按照规定安装、使用污染防治设施，或者未采取减少废气排放措施的；”的规定及按照《江门市实施〈

广东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规定>细则》§ 4.1 裁量标准，我局决定对你公司上述环境违法行为作出罚款人民币贰万柒仟伍佰元（小写：2.75万元）的行政处罚。

三、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七条第三款的规定，你公司应于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到江门市生态环境局鹤山分局领取“缴款通知书”将罚款足额缴纳至鹤山市国库，你公司缴纳罚款后，应将缴款凭据报送江门市生态环境局鹤山分局复印备案。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项规定，可以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

四、申请复议或者提起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条、《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九条和第十二条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第四十六条第一款的规定，如不服本处罚决定，你公司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江门市人民政府提出行政复议申请，受理地址：江门市人民政府行政复议办公室，江门市蓬江区西园里中三号之一江门市人民政府西侧门，也可在接到本决定书六个月内直接向江门市江海区人民法院起诉。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也不提起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联系人：廖先生

电话：8933791

地址：鹤山市沙坪街道朗和路 5 号 邮政编码：529700

江门市生态环境局

2023年7月18日

